

《财政》月刊编辑部启事

为了适应财政、税务工作发展的需要，经批准，中国财政杂志社将于今年十月份创刊《中国税务》。《中国税务》出刊后，《财政》月刊的宣传报道内容将作如下调整：

一、继续刊登综合财政，预算管理，基建拨款，农业、工业、商业、文教、行政财务，会计，审计，利用外资等方面的稿件；有关税收工作的重要问题，今后还要继续刊登一些。

二、大力宣传从经济到财政的思想，宣传财政工作必须支持经济改革，准备增加有关经济方面和经济改革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内容，为财政干部了解经济、研究经济问题和促进经济改革服务。

三、农业财务工作面广量大，前一段由于篇幅限制，这方面的内容较少，今后

要较多的增加财政工作促进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发展乡镇经济、改变农村经济落后面貌等方面的经验和论述。

四、根据中央和国务院规定，随着乡政府的建立，应当建立乡一级财政。适应这一新的形势，将增加有关乡财政的报道内容，积极为搞好乡财政服务。

五、为了更广泛地满足读者的需要，今后准备增加财政理论、工作研究、问题探讨、学术动态、干部教育、现代化管理知识和国外资料等方面的内容。

经过调整，《财政》月刊的宣传报道内容将更为广泛，欢迎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建设银行，审计，计划、经济管理等综合部门，经济科研部门，企业主管部门，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财经院校师生投稿和订阅。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合营企业、合作生产企业用进口原材料生产的出口产品征免工商统一税问题的批复

1984年6月2日 (84)财税外字第97号

广东省税务局：

(84)粤税外字第139号函悉。对合营企业、合作生产企业用进口原材料或大部分用进口原材料生产的属于国家实行出口许可证的出口产品，需要给予减

征、免征工商统一税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可由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在经济特区以外的企业，可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报经省税务局批准。

财政部税务总局同意武警部队集中交纳基金报告的复函

1984年6月8日 (84)财税征字第14号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

你部《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问题的报告》收悉。经研究，鉴于你部刚刚组建，经费由总部统一管理，并比照执行解

放军的财务管理办法等特殊情况，为简化征纳双方手续，同意你系统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从一九八四年起由总部统一汇总，在京集中交纳。对一九八三年应交未交基金应即办理补交手续。